

政治學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辦法

98.10.1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，由博士班所代表、碩士班所代表、大學部系代表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前項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代表應於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，匯集學生意見並討論提出共同主張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決議事項公布予同學知悉。

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系其他學生列席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政治學系系學會與所學會之會員大會分別通過後，向系務會議報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